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8

债券代码：112303

债券简称：15京威债

##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议召开“15京威债”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债券投资人对“15京威债”募集资金使用事后追认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网络投票方式的议案》，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2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期召开。现将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国信证券
- 2、会议时间：2017年6月23日14:00至16:00
- 3、会议地点：北京首都机场希尔顿酒店（二层34号厅）
-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5、会议主持人：受托管理人代表
- 6、债权登记日：2017年6月16日（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债权登记日2017年6月16日，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为16,000,000张，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表共3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为8,239,30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的51.50%。

除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发行人委派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采用记名式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券投资人对“15京威债”募集资金使用事后追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共计8,239,300张债券，占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总张数的51.50%；反对票共计0张债券；弃权票共计7,760,700张债券，占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总张数的48.50%。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所审议议案经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不含50%）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表决同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网络投票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共计8,239,300张债券，占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总张数的51.50%；反对票共计0张债券；弃权票共计7,760,700张债券，占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总张数的48.50%。。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所审议议案经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不含50%）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表决同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以及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4日